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7 号）以及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市医保局	61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0
潮安区	25
饶平县	25
湘桥区	16
枫溪区	10
合计	167

附件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金额	167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	≥1次
			开展医保工作市级培训	≥1次
			市、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1
			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	≥1
			向党委或政府报送医保工作信息	≥2次
			医保工作或信息在市级媒体报道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	10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场所和设施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